

中国政府关于“新和平纲领”优先任务 及落实方式的建议

当前，国际安全形势经历深刻复杂变化，地区热点问题联动延宕，新威胁新挑战交织涌现，各国战略竞争态势加剧。国际社会应高举真正的多边主义旗帜，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倡导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坚决抵制阵营对抗和冷战思维，共同反对强权霸凌和零和博弈。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在全球安全治理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提出并推进落实全球安全倡议。中方积极支持“新和平纲领”起草工作，期待以此为契机提出具体建议，供秘书处在起草“新和平纲领”时参考。

一、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

优先任务：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支持联合国在全球安全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共建人类安全共同体。

落实方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根本遵循有效维护世界和平安宁，遵守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坚持尊重各国主权，大小国家一律平等，坚持世界多样性，尊重各国正当发展权利和自主选择发展道路。坚持国际上的事情由大家商量着办，推

动实现国际关系民主化。坚持相互尊重、和平共处、合作共赢，坚守不冲突不对抗的底线，求同存异、管控分歧。大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上承担特殊重要责任，应带头讲平等、讲诚信、讲合作、讲法治，带头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促进大国协调和良性互动，推动构建和平共处、总体稳定、均衡发展的大国关系格局。

二、政治解决热点问题

优先任务：推动政治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维护和促进全球和平与安全。

落实方式：坚持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坚持将对话协商作为化解争端的首要方式，重视并充分尊重各国合理安全关切，在此基础上，鼓励冲突各方以对话建互信，以对话解纷争，以对话促安全，找到兼顾各方诉求的政治解决方案。国际社会应坚持公道正义，充分尊重当事国意见和关切，根据当事国意愿积极劝和促谈，斡旋调停。安理会应当优先运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赋予的斡旋调解工具，为当事方对话、地区国家和区域组织调解创造条件，积极推动政治解决热点问题。国际社会应秉持安全不可分割原则，构建均衡、有效、可持续的安全架构。

三、有效开展冲突预防

优先任务：着力解决冲突根源性问题，充分发挥预防外交作用，消除冲突根源。

落实方式：加大对预防外交投入，形成系统、科学、有效

的预防外交战略，充分利用斡旋、调解手段，建立并强化早期预警机制。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发挥独特作用，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充分协调、形成合力。早期预警既要早发现重大问题，防患于未然，也要避免导致过度反应、不当介入。要倡导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重视可持续发展对开展预防外交、消除冲突根源的重要作用，综合施策，调动各方面资源，为当事国实现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帮助。

四、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作用

优先任务：加强和改进联合国维和行动，推动聚焦解决热点问题的核心授权，统筹做好建设和平工作，加强联合国机构间协调。

落实方式：坚持当事方同意、保持中立、非自卫或履行授权不使用武力的维和行动三原则，坚持政治优先，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支持联合国提高维和行动履行授权能力，充分发挥地区国家和区域组织作用。维和行动应获得充足资源，支持为非盟自主和平行动提供充足、可预测、可持续的资金支持。要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并予监督，根据维和行动绩效评估结果。保护维和人员安全至关重要。中方推动安理会就维和人员安全问题通过第 2518 号决议，倡议成立了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之友小组，呼吁各方在此基础上加强合作，提高医疗保障和应急反应能力，统筹运用新技术，应对维和人员面临的各种安全挑战。

五、深入开展建设和平

优先任务：发挥建设和平工作重要作用，支持冲突后国家

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

落实方式：充分发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作用，帮助冲突后国家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尊重冲突后国家的主权和主导地位，根据当事国意愿和要求提供建设性帮助，探索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消除冲突根源问题。支持冲突后国家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共同安全能力等，增强当事国韧性。坚持发展优先，将建和资源重点用于消除贫困、普及教育、公共卫生等领域，支持冲突后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提升内生发展动力，夯实和平基础。做好建和融资，通过多种方式为建和工作提供充足、可预测的资金支持，确保会员国对建和资金用途的管理和监督。

六、加强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优先任务：支持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有关规定，推进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平安全领域合作，加强集体安全机制的普遍性和有效性。

落实方式：支持以非洲方式解决非洲问题，支持非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为解决地区冲突、打击恐怖主义、维护海上安全所作努力，呼吁国际社会向非洲主导的反恐行动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发挥建设性作用，共同推动构建中东安全新架构。支持中东国家加强对话、改善关系的积极势头和努力，照顾各方合理安全关切，壮大维护地区安全的内生力量。支持东盟在区域架构中的中心地位，支持东盟团结和东盟共同体建设，支持和完善以东盟为中心的地区安

全合作机制和架构，进一步加强各成员间的安全对话与合作。支持拉美和加勒比国家积极践行《宣布拉美和加勒比为和平区的公告》承诺，支持包括拉共体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维护地区和平安全、妥善处理地区热点问题发挥积极作用。

七、携手应对恐怖主义威胁

优先任务：支持各国反恐和去极端化努力，加强国际反恐交流与合作，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努力消除滋生恐怖主义的土壤。

落实方式：充分发挥联合国在国际反恐斗争中的中心协调作用，支持国际社会全面落实联大和安理会反恐决议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共同打击所有被安理会列名的恐怖组织和人员。推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反恐和去极端化国际交流合作，将反恐资源向发展中国家和反恐一线国家倾斜，加大发展中国家反恐能力建设。反对将恐怖主义与特定国家、民族和宗教挂钩。反对将反恐政治化工具化，反对奉行“双重标准”。深入研究和应对新兴技术对国际反恐斗争的影响。

八、维护全球战略稳定

优先任务一：循序渐进推进核裁军进程。

落实方式：依据公正合理、逐步削减、向下平衡原则，循序渐进开展核裁军。核裁军进程及相关具体措施应遵循“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等基本原则。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公开承诺不寻求永远拥有核武器。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应根据联大决议等联合国文件规定，切实履行核

裁军特殊、优先责任，继续以可核查、不可逆和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进一步大幅、实质削减核武库，为推进国际核裁军进程创造条件。条件成熟时，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加入核裁军谈判。

优先任务二：开展减少核风险国际讨论与合作。

落实方式：中国、俄罗斯、美国、英国、法国五国领导人2022年1月发表《关于防止核战争和避免军备竞赛的联合声明》，重申“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理念，具有重要意义。国际社会应在无损国家安全的前提下，秉持预防危机优先于管控风险的原则，积极开展减少核风险相关对话合作。核武器国家应切实降低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和集体安全政策中的作用，特别是采取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并缔结“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条约”；放弃为其他国家量身定制核威慑战略的做法；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安全保证；尊重并支持所有无核武器区建设，特别是推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早日签署，推进中东无核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建设；废除核保护伞及核共享的政策和做法，撤回部署在国外的核武器，不得在任何地区复制“核共享”安排。

优先任务三：维护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基石的国际核不扩散体系，加强多边核军控体系。

落实方式：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相辅相成、相互促进。推动伊朗核、朝鲜半岛核等地区热点问题的政治外交解决，避免局势升级和冲突对抗。反对个别国家基于冷战思维和狭隘地缘政

治考量，在核不扩散问题上采取“双重标准”，开展有违《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目的和宗旨的核合作。同时，平衡处理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反对泛化国家安全概念，滥用出口管制工具，防止损害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维护和加强多边核军控体系，维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九、促进和平利用科技

优先任务：统筹安全和发展，平衡处理和利用与防扩散出口管制的关系，促进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科技。

落实方式：在联合国框架下，结合“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决议(A/77/393)有关要求，开展专题讨论、高级别会、政府专家组等相关对话进程；围绕促进和平利用科技制定行动计划，推动取消对和平利用的过度限制，鼓励现有防扩散出口管制机制提高透明度和包容度；加强跨领域、跨组织协作，推动更多利益攸关方参与讨论，在全球范围内整合资源、提高效率。

十、维护外空和平安全

优先任务：维护外空和平与安全、防止外空军备竞赛。

落实方式：各国应坚持和平利用外空基本原则，明确反对将外空作为作战疆域，承诺不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将“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设置为联合国未来峰会“外空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会”的优先议题；支持联合国再次建立“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政府专家组；支持裁谈会早日谈判达成外空军

控法律文书。

十一、遏制轻小武器泛滥

优先任务：遏制轻小武器泛滥势头，加强《武器贸易条约》、《枪支议定书》等常规军控条约的普遍性与有效性。

落实方式：推动尚未加入《武器贸易条约》、《枪支议定书》的国家尽快加入；加强多双边交流与合作，通过研讨会、培训班等方式积极向亚非拉地区提供援助与合作，加强其枪支管控能力建设；结合科技进步和形势发展，联合国牵头评估常规军控领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提出有针对性应对思路举措，完善相关多边机制。

十二、加强人工智能安全治理

优先任务：加强人工智能安全治理，确保人工智能安全、可靠、可控。

落实方式：推动各国秉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原则，负责任地开发和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反对利用人工智能优势损害他国主权和领土安全的行为；确保新武器的使用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避免误用恶用；加强对人工智能军事应用的监管，推动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帮助发展中国家提升人工智能安全治理能力；支持联合国框架下关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的讨论，推动制定人工智能伦理规范。

十三、维护网络安全

优先任务：遵守和落实联合国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框

架，维护开放、安全、稳定、可及、和平的信息通信技术环境。秉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制定和落实全球可互操作的供应链安全共同规则和标准，共享数字红利，弥合数字鸿沟。

落实方式：各国应切实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确保网络空间的和平、安全与发展，防止网络空间分裂和碎片化。以联合国为主渠道推动制定各国普遍接受的网络空间国际规则，维护联合国新一届信息安全开放式工作组的唯一进程地位，就联合国建立一个各方普遍参与的、包容性的、持续的网络安全进程积累共识。制定全球性、客观的、可互操作的供应链安全规则。平衡安全与发展，维护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享有数字发展机遇，弥补数字鸿沟。推进联合国互联网治理论坛(IGF)机制改革，促进论坛在互联网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